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17号

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88号、苏农计〔2023〕45号）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类）的项目申报指南下达，请各区镇、街道、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支持农民合作社主体能力提升

1. 支持环节：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工、销售服务能力和管理运营能力（硬件建设内容须在海安市境内）。

2. 申报主体: 申报对象为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和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 二是坚持正常运营, 年报和财务软件使用情况正常, 服务带动能力较强; 三是与成员建立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3. 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须有用地审批手续), 生产过程智能化, 农产品品牌培育、参展拓展营销渠道, 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4. 资金配比: 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左右(2024 年第二梯次“头雁”示范社及个别情况除外), 自筹资金不少于项目总投入的 20%。

5. 示范社建设: 对年度获评为国家级示范社奖补 5 万元, 省级示范社奖补 3 万元, 南通市级示范社奖补 2 万元。

6. 电算化建设: 加大财务软件建设, 对合作社财务软件支撑的单位, 给予一定的辅导和维护经费。对县级以上示范社使用征东财务软件的合作社且使用软件 2 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财务制度健全, 运行经营信誉良好, 经合作社申报验收达标后, 给予 1000 元奖励。

7. 农产品展销: 对参加省厅、市局组织农展会的合作社, 给予每天 1000 元参展补贴经费。

8. 其他事项: 以合作社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一律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二、支持家庭农场主体能力提升

(一) 申报环节

1. 生产条件设施改善

围绕提高各级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水平，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农场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凡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实际建设和购置的内容属于扶持范畴，不管申报内容是建设的还是购置机械设备的，只要农场有烘干或者仓储之类的用地都要有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设施农用地手续。

2. 家庭农场培育

一是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普惠制）。对获得2024年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1万元。

二支持家庭农场电子记账。对正常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的农场给予一定的补助。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收支正常通过家庭农场账户，正常运用电子记账模式记账且记账条数达到要求的、并且把当年度购置各种农资、销售农产品等收支形成财务账册的示范家庭农场，每年奖补1000元。

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用于提升家庭农场经营水平和改善农场生产设施条件。

（二）申报主体

我市已经获评的各级示范家庭农场，稻麦种植类家庭农场种植水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优先扶持土地流转上产权交易中心的

家庭农场。

(三) 申报要求

1. 资金配比。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排定次序，根据今年家庭农场类项目资金总额确定项目个数和补贴标准，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所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资金不低于 1:1。

2. 项目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上级财政资金。

3.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需提供一下材料：①开具正规发票，且发票抬头为“**家庭农场”；②签有规范的建设或购机合同；③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转账凭证。④搞基建的项目提供财务审计、工程审计报告，购买机械设备的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并做好完整的本年度的家庭农场财务账册。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合作社项目联系人：王德生，电话：13506277402。家庭农场项目联系人：罗勤，电话：15162809486。

- 附件：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 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财政 补助额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意见：				
(公章)		局长（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